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自字第95號

自　訴　人　榮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鄒劍寒

自訴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

　　陳欣怡律師

　　吳啓源律師

被　　告　陳佳菘

　　吳瑛美

選任辯護人　蔡宗隆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自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自訴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自訴狀所載。

二、按自訴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應再行通知，並告知自訴人。自訴代理人無正當理由仍不到庭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31 條定有明文。

三、自訴人榮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自訴代理人自訴被告陳佳菘及吳瑛美涉犯商標法第95條、第97條等罪嫌。復經本院定期並合法通知自訴人、自訴人代理人均應於民國110 年12月29日，惟彼等於上開期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經本院再次合法通知應於111年1 月26日到庭，彼等仍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等情，有本院上開期日筆錄（本院卷二第85 頁、第141頁）及送達證書（本院卷二第75至81頁、第103至107 頁）在卷可憑。揆諸前揭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至自訴人曾於110年3月24日具狀撤回被告陳佳菘之自訴（見本院卷一第323 頁），惟本案自訴罪名乃非告訴乃論之罪，故此部分不生撤回自訴之效力，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31 條、第343 條、第307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解怡蕙

法　官　楊世賢

法　官　許凱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翠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